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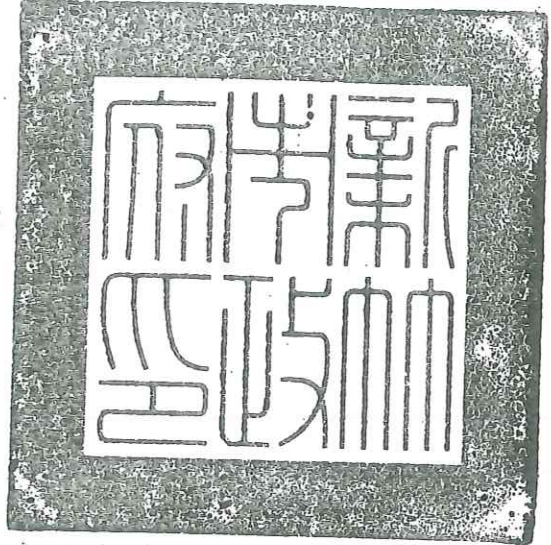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5002718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訂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舉辦里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定新竹市東區東光段244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辦公聽會。

依據：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5年3月7日起至115年3月21日止計15日。(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

(二)展覽地點：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東區東勢里辦公處、東園里辦公處、前溪里辦公處。

二、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二)公聽會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3樓會議室(新竹市復興路1號)。

三、上述地點與時間已於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網站周知 (<https://urban.hccg.gov.tw/ch/index.jsp>)，屆時請任何公民或團體踴躍出席表達意見，或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相關位置圖)向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新竹市復興路1號)提出，供審議本案之參考。

四、公告張貼處：1、新竹市政府公告欄。2、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2樓閱覽區。3、新竹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4、新竹市東勢里辦公處、東園里辦公處、前溪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高虹安